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70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5〕第10-107号），于8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材料不全，本机关于8月29日作出《行政复议材料补正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同日收到申请人补正的材料。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

行为。”本案中，申请人在卢氏县 X 镇 X 店购买三样商品，分别为“铅笔盒”“乡村霸王枪蚊香”及“手持多功能花洒”。其认为“铅笔盒”商品条码已注销，“乡村霸王枪蚊香”商品条码冒用他人，以上两款商品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认为“手持多功能花洒”未标注水效标志，违反了《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申请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7 月 21 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并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属于维护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等公共利益的举报，不涉及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2 日